

# 车辆租赁合同

委托方：(甲方)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有限公司

承运方：(乙方)：成都乐橙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道路旅游运输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，诚实守信、公平的原则，经过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车辆租赁信息

1、租车时间：2023年9月8日-9月9日

2、用车行程：成都--西昌

3、租用车辆：39座大巴车 1 辆；

4、租车期间发生的路桥费燃油费由乙方方承担。

5、租车费用：39座的车辆往返价格 7600 元/辆（含税），大写：柒仟陆佰元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、保养费、保险费等本合同履行所涉路桥费、燃油费之外的一切费用。

1、租车时间：2023年9月7日

2、用车行程：天府机场--三岔湖番薯藤酒店

3、租用车辆：39座大巴车 2 辆；

4、租车期间发生的路桥费燃油费由乙方方承担。

5、租车费用：39座大巴接机 1200 元/辆（含税），合计大写：贰仟肆佰元，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、保养费、保险费等本合同履行所涉路桥费、燃油费之外的一切费用。

## 二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此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待乙方将甲方人员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在活动结束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、真实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

一次性将全款支付给乙方。本次车辆租赁包括往返车程。

### 三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手续齐全、卫生整洁、车况良好的车辆。

2、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正常安排，提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团队行程内容认真完成用车需求，在行车期间乙方驾驶员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，在

驾驶期间驾驶员不得进行接打电话等与正常驾驶无关的行为，严格遵守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进行临时停靠。

3、乙方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，车辆发生的故障而造成的自身损失由乙方承担；车辆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，本合同所称甲方的“损失”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和实现权力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确保甲方租车期间行车安全，车辆在行驶途中如遇交通事故，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责任处理，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；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任何一方无条件终止协议，须赔偿另一方违约金：按总费用的 50 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；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给清乙方所有的租车费用，则赔偿乙方未付款的 20 % 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要求安排车辆运输，违反此项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，应当全额支付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在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。如租赁费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五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所有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。  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